

# 基北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 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 上限	107年 積分採計標準
志願序		36分	第1~5志願36分，第6~10志願35分，第11~15志願34分，第16~20志願33分，第21~30志願32分。 同校、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，則視為同一志願。
多元 學習 表現	均衡學習	21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，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領域7分。
	服務學習	15分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5分。
會考	五科	35分	國、數、英、社、自五科，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1~7分。
	寫作測驗	1分	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0.1~1分。
總積分		<b>108分</b>	
比序審核順序		總積分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會考總積分(註1)→志願序→各科會考標示(註2)	

註1：國中教育會考積分

積分換算							寫作測驗積分換算					
A++	A+	A	B++	B+	B	C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
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

註2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→寫作測驗。